

# 广东省民政厅

---

粤民函〔2017〕2094号

##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中央和省加强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、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46号）和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7〕14号，注：以上文件均可从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下载）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精神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关于印发《中共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就贯彻落实“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、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”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及时建立党组织。**全省性社会组织在登记成立后，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，均应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党组织申请建立党组织并积极开展党的工作。其中，直接在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、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向省社

---

会组织党委申请(具体由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负责);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,向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申请。

**二、适时修订(改)章程。**根据中央、省有关文件要求,全省性社会组织均应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。请尚未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的全省性社会组织,尽快依照章程有关程序启动章程修订(改)工作。为便于完成修订(改)工作,建设以独立章节形式将党的建设内容增加到章程中。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、基金会应于今年12月底前,社会团体(含行业协会商会)原则上不迟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修订(改)工作。

**三、开展督促检查。**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应积极主动支持党建工作,组织力量按时完成章程修订(改)工作。我厅将在年度检查(年度报告)、等级评估和专项抽查工作中加强督促检查,省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办公室也将适时联合省社会组织党委开展检查。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完成章程的修订(改)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(传真电话:020-83371545)。

